**人民卫生出版社学习资源开发中心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习资源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学资中心”）是人民卫生出版社的专一合作机构。目的是进行有关教学和考试研究以及教学和考试衔接的实践，开发、推广优质的学习资源和考试资源，改善教学手段和方法，提高教学评估的科学性，提高教学质量和国家准入考试的通过率，促进医学人才的培养水平的提升

第二条 学资中心遵循“专业、研究、实践、提高”的宗旨，开展教学与考试研究，推广研究成果，开发并推广学习资源和考试资源，努力实现“以考促教，以教促学，学考衔接”的目标。

第三条 学资中心的目标定位。

（一）建立教学与考试研究平台，改善教学手段和评价体系，促进教学与考试衔接，探索提高教育质量的途径与方法。

（二）建立教学资源与考试资源的开发平台，开发优质的课件、素材、习题等学习资源，提升专业教育水平的发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资中心是全国医学考试专家指导委员会的下设工作机构，接受全国医学考试专家指导委员会的领导。学资中心的日常管理由人民卫生出版社考试用书编辑中心负责。

第五条 学资中心的遴选条件。

（一）以团体名义入选，如系、部、专业。

（二）在本专业领域的教学方面具有一定的影响。

（三）具有良好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资源储备。

（四）对教育、学习和考试相关问题有较深入的研究。

（五）国家认定的教育培训基地或者考试培训基地优先。

第六条 申请单位结合学资中心的遴选条件，提出书面申请，经人民卫生出版社研究确定，报全国医学考试专家指导委员会备案后正式入选。

学资中心由人民卫生出版社和全国医学考试专家指导委员会聘任并颁发铭牌，聘任期3年。

第七条 人民卫生出版社每年对学资中心的工作进行评估。对评估不合格、不能完成有关工作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取消其资格。

因各种原因退出学资中心时，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医学考试专家指导委员会备案后退出。

**第三章 学资中心的基本任务、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学资中心的基本任务。

（一）开展教学和考试理论研究，指导教学和考试实践，促进教学和考试的衔接。

（二）提本专业教育、学习、考试的改善计划和工作发展的建议。

（三）开发优质教育、学习与考试资源，并进行有效推广。

（四）承担人民卫生出版社委托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学资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一）优先遴选为人民卫生出版社相关出版物主编、编者的权利。

（二）优先出版的权利。

（三）参与和承担人民卫生出版社相关研究及出版项目的权利，享有劳动报酬。

（四）优先成为全国医学考试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

（五）分享全国医学考试专家指导委员会研究成果和信息的权利。

（六）享受相关培训的权利。

（七）保守人民卫生出版社的工作计划及有关信息的秘密。

（八）不接受其他单位的委托开发类似资源和开展类似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实施。由人民卫生出版社负责解释。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4年3月13日